

花旗轻享卡新户分期交易限时活动条款及细则：

1. 本活动期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起讫日）。
2. 本活动仅可由在活动期限内提出信用卡申请并经核准的花旗轻享卡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参与。在活动开始前已申请或持有花旗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不可参加本活动。
3. 本轻享卡新户分期交易活动不可与其他分期活动同享。
4. 持卡人在**核卡后 90 天（自然日）内**，满足如下活动条件即可获得相应的刷卡金奖励。具体活动内容和奖励金额如下：

活动	获赠条件和获赠礼品	
好礼一	成功办理任意一笔自动分期，可获享 200 元年费返还（以刷卡金形式）。	
好礼二	成功办理期数满 12 期及以上自动分期，且达到如下自动分期本金金额（人民币），可额外获享刷卡金好礼。	
	15,000 元（含）-30,000 元	额外获享 200 元刷卡金
	30,000 元（含）以上	额外获享 600 元刷卡金
温馨提示： 仅对活动期间内分期本金金额最高且符合活动条件的单笔分期交易进行奖励。好礼一和好礼二分别可享一次。		

5. 如满足获赠条件，刷卡金将于成功办理分期的第五个月前计入持卡人的主卡账户。
6. 若持卡人撤销分期交易，或未能按期偿还分期金额或手续费，花旗银行有权利取消、撤回或要求持卡人返还相应奖励。
7. 返还的刷卡金仅可用于抵扣刷卡消费，不可用于取现，不可抵扣年费、利息或获得刷卡金之前已产生的任何信用卡欠款。
8. 持卡人获得的刷卡金的有效期为自刷卡金导入之日起的3个自然月。例如，刷卡金于2021年1月20日导入持卡人的花旗人民币信用卡主卡账户中，则持卡人需在2021年4月20日之前使用该刷卡金，超过该有效期，该刷卡金将无效。
9. 如满足获赠条件，银行将在如上活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发放礼品。如未在相应时间内收到礼品，请持卡人于满足获赠条件后六个月内联系本行，否则将视为放弃礼品。
10. 逾期账户、销户账户和被冻结账户等非正常状态账户不参加本次活动，若信用卡账户在获得礼品前已被注销，则视为持卡人放弃获赠。
11. 个人信用卡透支应当用于消费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包括套现），否则本行有权对其信用卡采取拒绝批准交易或暂停信用卡功能等管制措施而无需通知持卡人。
12. 持卡人发生任何虚假、欺诈、套现、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恶意分单等违法或不正常交易，或持卡人存在任何违反花旗银行信用卡相关条款和条件的行为，或持卡人账户发生逾期、冻结等非正常状态或在获赠前已销卡、或持卡人在出现疑似不正常交易但拒绝配合银行进行调查、或符合本活动条件的交易最终被撤销、退货或未入账的，则花旗银行有权

对相关交易进行调查核实、拒绝该等持卡人参加本活动、变更和取消其获赠任何奖励及在无法退还奖励时从持卡人账户中扣除相关奖励的现金价值。

13. 若您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请拨打花旗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21-1880。
1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花旗银行有权解释、修改本活动规则、暂停或提前终止本活动。本活动未尽事宜，仍同时受“花旗礼赏世界积分奖励计划条款细则”、《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束。
15. 本条款所述“花旗”或“花旗银行”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信用卡”或“花旗信用卡”或“信用卡”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行的个人信用卡。